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 告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 據此進行授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發出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以及分別根據該等計劃進行授予等事宜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外定義或文意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語與該公告所使用的詞語應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13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對激勵計劃作出如下修訂：

1.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首次授予所建議授予的期權的行權價格已修訂為每股人民幣8.90元。在符合行權條件後，根據首次授予建議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每份期權讓激勵對象有權按每股A股人民幣8.90元認購本公司一股A股。該修訂後的行權價格為下列兩者較高者：(i)本公告公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3年3月28日)，A股在深圳交易所的收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8.18元；及(ii)本公告公佈之日前30個交易日，A股在深圳交易所的平均收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8.90元。
2. 根據授予方案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已修訂為每A股人民幣4.28元。
3. 由於有6名激勵對象已離職，因此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所建議的激勵對象總數已由1,549人減少至1,543人。上述6名激勵對象全部歸類為該公告「第II部份「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授予」—第2項「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配期權」一表所披露的「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及先進個人」。除上述事項外，上述圖表所披露的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期權總數及首次授予的分配情況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事宜外，沒有就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激勵計劃進行授予的事項對激勵計劃及其授予方案兩者的草案作出修改。激勵計劃有待中國證監會備案無異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激勵計劃及其授予方案的草案。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長沙，201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